

香港房屋委員會
投標特別章程
為象山邨舖位招租事

新界荃灣象山邨現有下述單位以競出租金投標方式招租，租期為 3 年。

<u>舖位編號</u>	<u>大約面積</u> (<u>平方米計</u>)	<u>行業</u>	<u>參考租金</u> (<u>港幣</u>)
商場 RB2 號	147	可選擇下述其中一項： 1) 兒童遊戲中心 2) 教育機構 3) 健身及健康中心 4) 家具、室內裝飾和設計、燈飾 5) 樂器及練習室 6) 寫字樓及服務中心(由非政府 機構經營) 7) 自動售賣機(扭蛋玩具)	16,000 13,000 15,000 13,000 13,000 13,000 16,000

上述單位的月租（不包括差餉），照投標所出價訂定。

2. 投標者須注意，其所標投者為 3 年定期租約，期滿後沒有續租權。
3. 上述單位只許經營指定的行業。投標者競出的租金為最後確實的數額，不得要求商議。投標者須為整個三年租期競出固定月租。
4. 投標者須注意，根據租約規定，任何一方只須於最少 3 個曆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便可終止租約。然而，如租戶違反任何租約條款，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有權終止租約，但須於最少 1 個曆月前以書面通知租戶。為免生疑問，倘房委會引用《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9(1)(b) 條終止租約，根據該條所發遷出通知書的通知期為 1 個曆月。
5. 所列出的單位面積僅屬大約面積，並不保證絕對準確。顯示單位設計的圖則，現於象山邨秀山樓地下的物業服務管理處內展示，以供參考。
6. 投標者須注意，倘該單位的租約終止，則無論何時及不論原因為何，承租人必須無條件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且無資格要求任何賠償。房委會絕對有權將該單位再次出租或以任何形式將該單位交由其認為適合的人士處理，不受任何人士干預。
7. 投標者須注意，租約訂明倘租金到期後 14 日尚未全部繳交（無論業主有否正式催繳），或差餉到期後 14 日尚未全部繳交，則承租人須向房委會繳付所欠租金或差餉的利息，利率為每月 2%，由欠款到期之日，而非由該日之後第 14 日起計，計算至欠款全數繳交為止。為免生疑問，在計算上述 14 日期限時，須把租金、差餉或其任何部分到期繳交之日計算在內。

8. (a) 在符合以下第(b)條款所列的條件下，承租人可享有一段免租期。免租期由 1 個月至 3 個月不等，按下列情況而定：

<u>單位面積</u>	<u>免租期</u>
不足 100 平方米	1 個月
100 至 250 平方米	2 個月
250 平方米以上	3 個月

(b) 紿予上述免租期的條件為在租約開始生效起計的 6 個月期間（下稱「該期間」）內 一

- (i) 承租人並無違反租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
- (ii) 承租人並無終止租約。

如在該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出現任何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而租約因此等違反租約條款情況被房委會終止或如租約在該期間屆滿前由承租人終止，在不影響房委會根據本租約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承租人須即時向房委會繳付上文第 8(a)條款所列期間的租金。

不論所付租金金額多少，差餉和空氣調節費（如有者）均會悉數收取而不扣減。

9. 投標者應注意，承租人須於租約開始生效之日起計 2 個月內開始經營指定行業。

10. 投標者須注意，倘標書以一所有限公司的名義提交，投標者須夾附由公司註冊處發給有限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一併夾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及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房委會可要求該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股東向房委會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承租人根據租約妥為繳付租金和妥為遵守及履行有關條款及條件。

11. 上述單位是以「現狀」出租。中標者須接受單位移交時的已有裝置和當時狀況，並須負責裝修單位，以符合房委會及其他有關當局所訂規定。中標者如欲更改屋宇裝備裝置，須承擔所需費用，而有關工程亦須交由房屋署指定的承辦商進行。

12. 投標者請注意，該單位電力供應的設定負荷為 100 安培三相，而且不能提高。

13. 中標者須負責裝修單位，以符合現時《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向有關當局申請有效牌照。所有有關費用將由承租人負責。

14. 租戶或須在租約期滿時騰出單位並遷往其他單位，房委會概不就此發放任何津貼或作出任何補償。為加強舖面管制，準租戶續租時須注意單位裝修的工程規定，裝修工程亦須徵得房屋署批准。

15. 有意經營「兒童遊戲中心」／「健身及健康中心」／「家具、室內裝飾和設計、燈飾」／「樂器及練習室」／「寫字樓及服務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經營)」／「自動售賣機(扭蛋玩具)」行業的投標者須遵從所有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及主管當局的一切附例、指示和指令，並自費向有關當局申領所有在處所進行的業務或需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承租人倘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有或不能申領或續領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無論如何不得向房委會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賠。

16. 有意經營「教育機構」行業的投標者須遵從所有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及教育局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的一切附例、指示和指令，並自費向有關當局申領所有在處所進行的業務或需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承租人倘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有或不能申領或續領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無論如何不得向房委會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賠。

17. 投標者須注意，凡就建築工程／屋宇裝備進行加建／改建，均須獲得房委會批准。經房委會批准後，下述屋宇裝備的一切改動／加建／改建，均必須由房屋署指定的承建商進行，費用概由承租人負責。有關的屋宇裝備包括（但不限於）：自動火警警報系統、聲響及視像火警警報系統、防火捲閘、屋宇監控系統、提升承租人單位電力供應／空調供應（倘有）而進行的改裝工程、屬業主所有的系統／裝備，以及位於屬業主地方範圍內的任何裝備。倘估計工程價值不足 500,000.00 元，間接費用率為 20%。倘估計工程價值為 500,000.00 元或以上，間接費用率則為 20.6%，或經準承租人確認按個別成本計算的間接費用。上述間接費用率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而且，該等建築工程／屋宇裝備得成為有關單位的固定裝置，於承租人遷出時歸屬房委會所有。

18. 投標者請注意，任何人士／公司如已在該屋邨／商場經營其標書上所載的業務或投得該業務的商業單位租約（無論是否已簽訂租約），其標書可能不獲受理。

19. 投標者須注意，倘承租人進行的任何結構工程，須向房委會轄下獨立審查組提交任何經修訂的建築圖以供審批，以及向消防處申領牌照者，承租人必須自行委聘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有關事宜。

20. 投標者須注意，該單位內設有最基本的灑水系統。任何改裝工程均須經商場房屋事務經理批准，費用悉由承租人支付。一切安裝工程均須符合相關發牌／法定主管當局的規定。

21. 中標者應自行安排就建議行業的具體規定，徵求消防處同意，並向有關當局申請有效牌照。中標者須負責安裝所有規定的獨立式消防系統與其日後的維修保養，一切有關費用概由承租人負責。如有需要，承租人須提供蓄電池緊急照明設備及出口指示牌，並由本身的電力系統供電，而承租人亦須負責該等設備日後的維修保養。

22. 有意經營「教育機構」行業的投標者須注意教育條例的申領牌照要求。

23. 有意經營「家具、室內裝飾和設計、燈飾」行業的投標者請注意，指定行業中的「家具」，即口語化的「傢俬」，其業務範圍不包括售賣家庭用品及五金。

24. 有意經營「家具、室內裝飾和設計、燈飾」行業的投標者請注意，當「認可裝修承辦商制度」生效時，投標者不得為物業的佔用人提供裝修服務。投標者在投標前請先向該屋邨房屋事務經理查詢有關裝修承辦商中提供裝修服務的限制。
25. 如經營「樂器及練習室」行業，投標者請留意「樂器及練習室」行業的業務範圍不包括經營補習社/補習班。
26. 如經營「樂器及練習室」行業的投標者須注意，中標者須自費為單位安裝隔音設備，以符合屋邨房屋事務經理要求及達到其認為滿意之程度。
27. 有意經營「寫字樓及服務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經營)」行業的投標者請注意，除美術外，承租人不准在單位內從事及經營傳統學術補習學校/補習班。
28. 有意經營「寫字樓及服務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經營)」行業的投標者請注意，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一併提交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發出的豁免書，作為證明機構屬非牟利性質的文件。
29. 有意經營「寫字樓及服務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經營)」行業的投標者請注意，倘租戶不論何種原因不再被稅務局認可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時，房委會保留終止租約的權利，但最少須事先一個曆月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30. 有意經營「自動售賣機(扭蛋玩具)」行業的投標者請注意，商舖內可擺設夾公仔機。
31. 投標者須注意，舖位內已設置用以接駁水錶供水的喉管和地面排水渠。任何改建工程，均須經屋邨房屋事務經理事先批准。所涉及一切費用概由承租人支付。
32. 投標者請注意，單位內已提供獨立廁所設施。
33. 投標者請注意有關單位的廁所防漏設施的特別規定。防濕層應沿圍牆牆腳向上伸展最少200毫米。房委會有權決定是否進行防漏測試。
34. 中標者須直接向有關公用事業公司和水務監督申請安裝電錶和水錶，一切費用概由承租人支付。申請或批核如有任何延誤，概不影響租約生效日期。中標者只可在房委會指定的日期開業。
35. 投標者請注意，上述單位內並無設置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插座及電話線管導。中標者須聯絡電訊公司申請電訊服務。任何接駁/改裝工程均須經屋邨房屋事務經理批准，一切所涉費用概由承租人支付。
36. 中標者須在單位內自行安裝空氣調節系統，並在房屋署批准的商場指定位置存放空氣調節機／冷凝器，安裝此種設備及有關的喉管／管道工程，須事先獲得屋邨房屋事務經理批准。如使用空氣調節機，則必須有適當的接駁去水管。所涉及一切費用概由承租人支付。
37. 投標者須注意，上述單位已裝設捲閘，中標者須接受該單位在移交時已有的裝置和當時的狀況，並須負責有關捲閘其後的維修保養，所涉費用概由承租人支付。

38. 有關單位的外牆任何部分，均不得裝設霓虹光管招牌或其他各類招牌。房委會在舖位裝設的門面，承租人不得將之拆去或作任何更改。承租人須依照商場管理處所規定的顏色及規格裝修舖位，包括安裝假天花板及店舖招牌等。除主要出口上方的店舖招牌外，並無其他專為有關單位而設的廣告燈箱／招牌。有關舖位的裝修規定詳情，可向商場管理處查詢。

39. 單位裝修工程進行期間，承租人必須為該單位豎立圍板，並盡可能減低對公眾的滋擾。至於圍板設計及其裝飾繪圖，須令屋邨房屋事務經理滿意。

40. 承租人須注意，除非已獲得業主書面批准，否則該單位外部的任何部分或舖面玻璃的任何部分均不得張貼及／或裝設或安排或容許張貼及／或裝設任何種類的海報、招牌或廣告。倘已獲得上述批准，有關海報、招牌或廣告均須按照業主所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張貼及／或裝設。所有在該單位內展示的通告和宣傳品均不得手寫。

41. 該單位的舖面、櫥窗、飾櫃和店舖招牌，一律須於該單位的營業時間和該屋邨／商場零售設施的基本營業時間內保持燈光明亮，相關費用概由承租人承擔。

42. 承租人須在有關單位的櫥窗或飾櫃內安裝擺設，並經常妥善陳列店內所售商品或展示該店所提供的服務；擺設方式必須令屋邨房屋事務經理滿意，其水準及組合亦須符合屋邨房屋事務經理意旨，務求配合屋邨／商場的聲譽及形象。若該經理認為此等陳設有損屋邨／商場的聲譽或形象，則承租人須在接獲其通知後，立即將櫥窗改裝，或更換單位所陳列的貨物或商品。

43. 投標者須注意，單位內的主力牆(如有者)均不得改動。中標者如有意改動或拆除舖位之間的隔牆，須經房屋署工程師及屋邨房屋事務經理批准方可進行，一切費用亦須由承租人支付。

44. 中標者只可在房委會指定的日期開業。

45. 投標者宜先到單位視察，然後才遞交標書。

46. 投標者請留意，房委會可隨時委派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任何經揀選而包括該單位在內的屋邨／商場／街市。惟其管理工作須受房委會監管，並遵從房委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47. 投標者（包括個人及公司）如曾為是次招標單位的租戶或為該等人士的家庭成員，則不獲考慮，除非該等人士已實際遷出有關單位，並曾遵守及履行該單位的所有租務規定，則屬例外。

48. 投標者請注意，上列招標的單位並非該屋邨／商場內可供出租的全部單位。屋邨／商場內尚有若干其他商業單位已經／將會出租。房委會絕對有權以公開投標或公開投標以外的方式招租，以便經營上述或其他行業。

49. 中標者須遵守、遵從並履行與該單位所在屋邨相關的公契及管理協議（如有者）（包括但不限於納入其內的大廈規則（如有者））、公契分契（如有者）和通行權批約（如有者）上所載的一切契約、條款及條文、限制和禁制規定，並就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此等規定的行為對業主作出彌償。

50. 有意投標者請注意，房委會存有中央檔案，載列曾違反租約條款及條件的前商戶的記錄。由該等前商戶遞交的標書可能不獲考慮。

51. 上述單位只許經營本「投標特別章程」所載的指定行業。投標者須在投標表格原文填上競投商業單位的指定行業，包括括號內的文字，即由非政府機構經營/扭蛋玩具，否則房委會可能不接納其標書。

52. 投標者須填寫夾附的投標表格一式兩份，放入信封內予以封口，並於信封上寫明「競投象山邨舖位」。已封口的信封上如沒有註明屋邨名稱，標書可能會作廢。

53. 填妥的投標表格須於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之前，投入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三層 A 翼房屋署屋邨管理處商業樓宇管理小組的投標箱內，逾時恕不受理。用其他方法投遞者，如有誤投，房委會概不負責。

54. 倘遇下列情況，截標日期及時間會順延至隨後的星期一或隨後一個星期的首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 (i)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截標前發出，至截標前兩(2)小時仍未取消；或
- (ii) 政府（經政府新聞處）在截標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至截標前兩(2)小時仍未取消；或
- (iii) 房屋署署長在截標前因突發事故而宣布關閉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至截標前兩(2)小時仍未重開。

為免生疑問，如在截標前兩(2)小時或更早之前，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或改為較低信號，或「極端情況」取消，或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重開，截標日期及時間將維持不變。

55. 如欲查詢詳情，或有意到上述單位參觀，請致電 2493 5227。

56. 倘投標普通章程與投標特別章程所載內容互有牴觸，當以投標特別章程所載者為準。

附件

1. 投標者請依照「投標特別章程」所載，於填寫投標表格時原文填上競投商業單位的指定行業，包括括號內的文字(如有的話)，否則房委會可能不接納有關標書。
2. 除經營「兒童遊戲中心」/「教育機構」/「健身及健康中心」/「家具、室內裝飾和設計、燈飾」/「樂器及練習室」/「寫字樓及服務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經營)」/「自動售賣機(扭蛋玩具)」外，不得在該舖位/檔位內外任何地方從事或容許他人從事其他行業、職業、業務或活動。

備註：投標者宜先參閱投標特別章程及投標普通章程，然後才遞交標書。